

#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評分表

評鑑項目：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研發)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			
評鑑項目	評 分 基 準 說 明		
誠信履行 政府機關 (構)契 約紀錄 (10分)	<p><b>※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b></p> <p>一、依廠商所提出資料，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三款內，採計各款、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各款、目內之分數不重複計算。再將各款、目得分相加後，即為本評鑑項目得分。</p> <p>二、本評鑑項目得分 10 分為 A、未達 10 分為 B。</p> <p><b>第一款、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b></p> <p>申請廠商應主動提供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得標、交貨、驗收、退還履約保證金及退還保固保證金之完整紀錄，依下列方式評分。如申請廠商近五年內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應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證明或聲明。如同一採購案分多筆訂單，則每批次訂單均可視為乙案，每案應個別提出相關紀錄。</p>		
	項目	配分	勾選
	有下列情形任 1 項者，本款為 0 分： 1. 依政府採購法，宣告為拒絕往來廠商。 2. 未主動提出本款所需資料。 3. 近五年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無法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證明或聲明。	0	
	符合下列任 1 項者： 1. 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四案（含）以下；或提出之案件中，有肇因於廠商之問題導致解除（終止）契約情形發生。 2. 近五年內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有效證明或聲明。	1	
	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五案（含）以上。若有違約或解除（終止）契約情形發生，須非肇因於廠商問題所導致。	2	
	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十案（含）以上。若有違約或解除（終止）契約情形發生，須非肇因於廠商問題所導致，且案數小於二案（含）。	3	
	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達十案（含）以上，均無違約、解除（終止）契約或減價收受之情形。	4	
	補充說明：		

第二款、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之品質評價

廠商應主動提供獲得政府機關（構）採購案交貨後之保固紀錄；如申請廠商為策略性商維廠商，則應提供最近一年甲方督導後，廠商改正作為是否獲得甲方准予備查之佐證資料。如同一採購案分多筆訂單，則每批次訂單視為乙案，每案應個別提出相關紀錄。本款依下列方式評分：

項目	配分	勾選
<p>有下列情形任 1 項者，本款為 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政府採購法，宣告為拒絕往來廠商。</li> <li>2. 未主動提出本款所需資料。</li> <li>3. 近五年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卻無法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證明或聲明。</li> <li>4. 如申請廠商為策略性商維廠商，未主動提供最近一年經甲方督導後，廠商改正作為獲得甲方准予備查之佐證資料。</li> <li>5. 提出之案件中，有因廠商之品質、保固問題導致解除(終止)契約情形。</li> </ol>	0	
<p>近五年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證明或聲明。</p>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提供獲得政府機關（構）採購交貨後之保固紀錄達乙案以上，為良好紀錄，無品質及保固問題。</li> <li>2. 如申請廠商為策略性商維廠商，應主動提供最近一年經甲方督導後，廠商改正作為獲得甲方准予備查之佐證資料。</li> </ol>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提供獲得政府機關（構）採購交貨後之保固紀錄達五案以上，且均為良好紀錄，無品質及保固問題。</li> <li>2. 如申請廠商為策略性商維廠商，應主動提供最近一年經甲方督導後，廠商改正作為獲得甲方准予備查之佐證資料。</li> </ol>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提供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提供獲得政府機關（構）採購交貨後之保固紀錄達十案以上，且均為良好紀錄，無品質及保固問題。</li> <li>2. 如申請廠商為策略性商維廠商，應主動提供最近一年經甲方督導後，廠商改正作為獲得甲方准予備查之佐證資料。</li> </ol>	3	
<p>補充說明：</p>		

第三款、其他與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有關之重要事項

符合企業誠信經營規範暨建置完備管控機制、依據廠商內部相關誠信經營規範、風險評估與管控機制及訓練宣導機制之完備程度，進行評估，並依下列執行情形進行評核。

項目	配分	勾選
未建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	0	
已建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但缺乏具體誠信風險評估及相關管控機制建置。	2	
已建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具體誠信風險評估及相關管控機制，並於組織架構中明定管理權責單位。該規範須確實公開、宣導與執行，並備有三年相關會議紀錄。	3	
補充說明：		

評鑑委員：

簽署

年 月 日